

檔號： EMBCR 4/3231/90 III (9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應給予嶺南學院大學資格，並讓它設立新的內部管理架構；以及
- (b) 向立法會提交嶺南大學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自行評審資格

2.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嶺南學院應負責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課程，但院校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仍須如常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定期進行的校外檢討，以及教資會實施的其他質素保證措施。該項決定的詳情已載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向議員分發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獲授大學名稱的先決條件

3. 根據現行的政策，由教資會資助的非大學院校必須符合下述三項條件，才可獲授大學的名稱 —

- (a) 認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擔當不同角色的原則和條件；

- (b) 接納和推行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採納的同一撥款準則；以及
- (c) 取得自行評審資格。

4. 對於上述 3(a)項，教資會和政府把高等教育制度視為一個整體，並盡量使個別院校的抱負與社會的需要互相配合，目的是發展一個高等教育制度，使各院校在提供不同程度和範疇的課程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致力培訓人才、合作研究、進行顧問工作和循其他途徑，為社會作出貢獻。嶺南學院期望成為一所國際認可的具有香港特色的博雅大學。嶺南學院和教資會同意，該院校的角色和使命如下：

- (a) 開辦文科、商科和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 (b) 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以期令所有學生在學術方面有廣闊的視野；
- (c) 可開設少量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並在某些範疇進行研究工作；以及
- (d) 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5. 至於上文第 3(b)段所述的條件，嶺南學院自一九九二年起，所獲得的資助已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院校看齊，當中包括採用同一個（大學）薪級表，以計算教學人員及對等行政人員的薪金。一九九八年九月，嶺南學院獲行政會議批准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在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三項先決條件後，嶺南學院遂向政府申請授予大學的名稱和地位。教資會在詳細考慮嶺南學院的提議後，建議通過嶺南學院的提議，我們亦贊成教資會的建議。為使嶺南學院升格為大學的建議得以生效，我們已擬訂了嶺南大學條例草案。現把條例草案中有關大學名稱、宗旨、校監、內部管理架構及自主權等方面的主要轉變概述於下文各段。

大學名稱

6. 經廣泛徵詢學院內外人士的意見後，嶺南學院建議把學院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改為“嶺南大學”和

“Lingnan University”。建議採用的新名稱融合了學院原有的名稱，而不論從語言或涵義的角度來看，均不會與現時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的名稱相牴觸。

擬設嶺南大學的宗旨

7. 一如《嶺南學院條例》所訂，嶺南學院現時的宗旨在於“提供文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學習、訓練及研究”。嶺南學院建議，“人文學科”的教育、學習、訓練及研究亦應納入擬設的嶺南大學的宗旨之內，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大學所提供課程的種類。這項更改建議亦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嶺南學院的角色和使命。

校監

8. 行政長官現時是嶺南學院的名譽首長，而將來亦會繼續在擬設的嶺南大學擔任同樣的職位。為了與大部分高等教育院校名譽首長的職稱一致，嶺南大學的名譽首長將被稱為“校監”。

新的內部管理架構

9. 目前，嶺南學院的管理架構由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校務會(Council)和教務會(Academic Board)組成。校董會是最高管治機構，獲賦權委任適當人選出任重要的職位（包括校長一職），以及修訂和核准該院校的周年財政預算。校董會共有 40 名成員，其中 18 人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Council)、諮議會(Court)和教務會(Senate)組成。這三個組織的擬議成員組合和職能現概述如下 —

(a) 校董會(Council)

校董會是擬設大學的“行政機構”，獲授權行使大學的所有法定權力和執行大學的所有法定職責。其主要權力包括委任大學的校長和副校長、審批每年的財政預算，以及為管理大學制訂大學規程。校董會由 33 名成員組成，其中 18 名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司庫）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7 名成員經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餘下的 8 名成員，分別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教授與講座教授和教務會選出的各個代表，以及幾名當然成員（即校長、副校長和學生會會長）出任。

(b) 諮議會(Court)

嶺南學院目前的最高管治機構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日後將由諮議會(Court)取代。諮議會基本上會擔當諮詢角色。擬設的諮議會會由 42 名成員組成，當中有 10 名當然成員是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兼任，6 名成員由校董會提名，另外 19 名成員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再由行政長官委任。諮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這三個類別的成員中委出。餘下的 7 名成員，則分別由校友、合資格的教職員、教授與講座教授和教務會選出／提名的各個代表，以及另外 3 名當然成員（即校長、副校長和學生會會長）出任。校董會在委任校長和副校長時，須徵詢諮議會的意見。此外，諮議會可審議每年的財政預算，並就有關事宜作出申述。不過，諮議會並無權向校董會發出一般指令。

(c) 教務會

教務會將成為嶺南大學的“最高學術機構”。教務會會負責檢討、推展和規管與擬設大學學術課程有關的事宜。其成員組合，會根據校董會日後制訂的大學規程釐定。

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和責任

11. 現行的《嶺南學院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學院行使權力方面，向學院發出指示，並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地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此外，條例又規定，學院須向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呈交周年財政預算以及周年報表和報告。上述權力和責任將予免除，以便與本港其他大學的做法一致。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3 條**為嶺南大學的成立作出規定，並列出該大學的宗旨。**第 6 條**訂明該大學的權力。
- (b) **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是該大學的校監。
- (c) **第 7 至 12 條和第 18 條**就諮議會、校董會和教務會的成立、成員組合和權力作出規定。
- (d) **第 15 至 17 條**就校長和副校長的委任作出規定，並列明他們的權力。
- (e) **第 23 條**就校董會訂立有關大學行政的規程，訂定條文。
- (f) **第 25 及 26 條**確保學院的順利過渡。**第 25 條**確保嶺南學院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以及其僱員的服務年期，不會因該學院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第 26 條**明確訂明，在過渡期間，嶺南學院的現有內部管理機構、現任校長，以及現有的規則會繼續運作或生效，直至新設架構成立為止。

- (g) 第 28 至 39 條因應嶺南學院更改名稱和地位而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公眾諮詢

14. 政府會就高等教育事宜，特別是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有關的事務，徵詢教資會的意見。我們已就嶺南學院更改名稱以及嶺南大學內部管理架構的建議，徵詢教資會的意見，並獲得教資會的支持。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沒有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人權有關的條文沒有抵觸。

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對國家並沒有明文規定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由於嶺南學院目前獲得的資助，已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大學看齊，因此，本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嶺南學院升格為大學和設立新的內部

管理架構，不會影響政府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撥款的準則。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有關的新聞稿，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並安排發言人解釋有關決定和解答傳媒的查詢。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負責人員

20.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美嫦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23）。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2
	第 II 部	
	大學	
3.	大學的設立	3
4.	校監	3
5.	大學印章	3
6.	大學的權力	4
	第 III 部	
	諮議會	
7.	諮議會的設立	6
8.	諮議會的責任等	6

條次		頁次
9.	諮議會的成員	6
10.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8
第 IV 部		
校董會		
11.	校董會的設立	8
12.	校董會的成員	9
13.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14.	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11
第 V 部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		
15.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11
16.	校董會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予校長	12
17.	校長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	13
第 VI 部		
教務會		
18.	教務會	13

第 VII 部

財政報表及報告

19.	帳目	14
20.	核數師	14
21.	將報表及報告呈交校監	14

第 VIII 部

一般規定

22.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名稱	14
23.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5
24.	附表的修訂	16
25.	歸屬	16
26.	過渡性條文	16
27.	保留條文	17

廢除及相應修訂

《嶺南學院條例》

28.	廢除	17
-----	----	----

條次		頁次
	《防止賄賂條例》	
29.	公共機構	17
	《香港考試局條例》	
30.	考試局委員	18
	《教育條例》	
31.	適用範圍	18
	《道路交通條例》	
32.	釋義	18
	《性別歧視條例》	
33.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8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34.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1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5.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9
	《版權條例》	
36.	教育機構	20
	《立法會條例》	
37.	功能界別	20

條次		頁次
3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39.	院校	20
附表 1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21
附表 2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嶺南大學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鑑於 —

- (1) 嶺南學院於 1967 年設立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一所學校，以繼續和促進於 1888 年在中國廣州創立的嶺南大學的傳統與服務精神；
- (2) 嶺南學院於 1978 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
- (3) 嶺南學院於 1992 年根據《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以嶺南學院的名稱成立為法人團體；及
- (4) 現認為嶺南學院宜改稱為嶺南大學：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 —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嶺南大學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第 28 條廢除的《嶺南學院條例》
(第 422 章)；

“大學” (Univers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嶺南大學；

“合資格的教職員” (eligible staff)指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包括規程界定為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

“局長” (Secretary)指教育統籌局局長；

“校長” (President)指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校長職位的人；

“校董會” (Council)指第 11(1)條所設立的嶺南大學校董會；

“校監” (Chancellor)指第 4 條所指的大學校監；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大學根據第 19(3)條訂定為其財政年度的期間；

“副校長” (Vice-President)指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副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副校長職位的人；

“教務會” (Senate)指根據第 18 條設立的大學教務會；

“規程” (statutes)指校董會根據第 23 條訂立的大學規程；

“學生會” (Students' Union)指嶺南大學學生會；

“諮議會” (Court)指第 7 條所設立的嶺南大學諮議會；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Lingn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

第 II 部

大學

3. 大學的設立

(1) 於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已廢除條例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在本條生效當日及之後名為嶺南大學，並以嶺南大學的名稱永久延續和可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

(2) 大學的宗旨是提供文科、人文學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研修、訓練及研究。

4. 校監

大學設有一名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

5. 大學印章

(1) 大學備有一個法團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 —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或藉決議追認其有效性；及
- (b) 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
 - (i) 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及
 - (ii) 校董會的一名成員，該成員須已獲校董會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作簽署認證。

(2) 一份看來是用大學的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須予接納為證據，而且除非反證成立，否則須將該文件當作已妥為簽立。

6. 大學的權力

大學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附帶需要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此目的相關的事情，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其方式及範圍為假使該等財產是由一名自然人按與大學相同的權益持有時法律所容許者；
- (b) 為其學生及所僱用或聘用的人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住宿安排、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修繕與規管大學的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財產；
- (d) 僱用或聘用任何全職或非全職的教職員、專業顧問或專家顧問；

- (e) 訂定教職員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 (f) 收取與動用資金；
- (g)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h)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i)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j) 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k)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如此釐定的費用；
- (l)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大學名義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m) 為貫徹其宗旨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經濟援助；
- (n) 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o) 按大學認為適當或合宜而印刷、製作或出版任何手稿、書籍、戲劇、音樂、劇本、節目或其他材料，包括影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 (p) 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q) 核准大學的周年財政預算。

第 III 部

諮議會

7. 諮議會的設立

現設立名為嶺南大學諮議會的諮議會。

8. 諮議會的責任等

諮議會 —

- (a) 須就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獲校董會徵詢意見；
- (b) 可審議周年財政預算並向校董會陳述意見；
- (c) 可審議周年帳目以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可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任何報告；及
- (e) 可討論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

9. 諮議會的成員

(1) 諮議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行政長官根據第 12(1)(a)條委任的 10 名校董會成員，擔任當然成員；
- (b) 由校董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以不逾 6 名為限；

- (c)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19 名；
- (d)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 (e)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 (f) 由大學的教授及講座教授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 (g)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h)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i)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及
- (j) 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嶺南學院（本條例弁言所提述者）或大學的畢業生或舊生一名。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中委任 一

- (a) 1 名成員擔任諮議會的主席；及
- (b) 1 名成員擔任諮議會的副主席。

(3) 如諮議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即由諮議會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諮議會各成員可委任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4)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5)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第(1)(d)、(e)、(f)或(j)款所提述的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6)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辭去其在諮議會內的職位。

(7) 第(1)(d)、(e)、(f)或(j)款所提述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諮議會內的職位。

(8) 根據第(1)(d)、(e)或(f)款成為諮議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諮議會的成員 —

(a) 他不再是推選他擔任諮議會成員的團體的成員；或

(b) 他不再符合由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

(9) 任何成員的委任因預定限期屆滿、辭職或不再符合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而失效時，則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作出的新委任或再度委任的程序，是猶如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者一樣。

10.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 1 適用於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諮議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 IV 部

校董會

11. 校董會的設立

(1) 現設立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的校董會。

(2) 校董會是大學的行政團體，可行使大學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亦須執行委予大學的所有責任。

12. 校董會的成員

-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委任書亦指明他們是諮議會當然成員的成員 10 名；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8 名；
 - (c)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7 名；
 - (d)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
 - (e)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
 - (f) 由大學的教授及講座教授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 (g)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 (h)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及
 - (i)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
-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中委任 —
- (a)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主席；
 - (b)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副主席；及
 - (c)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司庫。

(3) 如校董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即由校董會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4)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校董會成員可委任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的其中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5) 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以及根據第(2)款委任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d)、(e)或(f)款委任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7) 根據第(1)(a)、(b)或(c)款委任的成員，或根據第(2)款委任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辭去其在校董會內的職位。

(8) 根據第(1)(d)、(e)或(f)款委任的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董會主席，辭去其在校董會內的職位。

(9) 根據第(1)(d)、(e)或(f)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成員自以下情況出現時起，即不再是校董會成員 —

(a) 他不再是推選他擔任校董會成員的團體的成員；或

(b) 他不再符合由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

(10) 任何成員的委任因預定限期屆滿、辭職或不再符合規程所界定的獲選的資格準則而失效時，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作出的新委任或再度委任，其程序猶如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一樣。

13.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2適用於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校董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14. 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1)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和委出任何委員會。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出任，而委員會主席則須由校董會從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2) 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委員會，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就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但校董會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

- (a) 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核准周年財政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 19(2)條所規定的報表；或
- (d) 訂立規程。

- (3)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 V 部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

15.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1) 校董會須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校長。
- (2) 校長須受校董會監督。
- (3) 校長是大學的學術及行政方面的首長。

(4) 校董會可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執行職務。

(5) 校董會有權在徵詢諮議會意見後，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或效率欠佳的理由，或其他好的因由，終止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

(6) 於校長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其職位因任何原因而懸空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一人署理校長職位。

(7) 校董會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為大學僱員。

(8) 校董會有權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的理由，或其他好的因由，終止任何僱員的委任。

16. 校董會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予校長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限下，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校長，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就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

(2) 校董會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核准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b) 核准周年財政預算；

(c) 授權擬備第 19(2)條所規定的報表；

(d) 訂立規程；

(e) 委任校長或副校長；

(f) 終止副校長的委任；

(g) 校董會在第 15(6)條下的權力。

17. 校長有權轉授權力及責任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責任以書面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委員會，包括將校董會根據第 16 條轉授予他的權力或責任再轉授，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就再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

(2) 校長將校董會轉授予他的權力或責任再轉授的權力，須受校董會根據第 16 條施加於再轉授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第 VI 部

教務會

18. 教務會

(1) 大學設有教務會。教務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

(2) 教務會須 —

(a) 檢討及發展學術課程；

(b) 指示及規管大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

(d) 規管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考試；及

(e) 決定獲頒授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名銜（榮譽學位或榮譽名銜除外）的資格。

(3) 關於教務會的成員及程序的事宜須符合規程的規定。

第 VII 部

財政報表及報告

19. 帳目

- (1) 大學須就其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大學須擬備該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和以該年度完結日為準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3) 大學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其財政年度。

20. 核數師

- (1) 大學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覽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合理地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9(2)條擬備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大學提交報告。

21. 將報表及報告呈交校監

大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或在校監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向校監呈交一份大學校務報告、根據第 19(2)條擬備的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 20(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第 VIII 部

一般規定

22.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名稱

- (1) 任何人不得組織 —

- (a) 偽稱是或偽冒是 —
 - (i) 大學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的團體；或
 - (ii) 與大學在任何方面有關連或聯繫的團體；或
- (b) 以“嶺南大學”或“Lingnan University”命名而意圖欺騙或誤導的團體，或使用任何語文中與該等名稱非常相近的名稱的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團體是 —
 - (i) 大學或其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 (ii) 與大學在任何方面有關連或聯繫，

或成立該團體為法團，或成為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成員或籌辦人，或從事和該團體有關的工作。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3.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校董會可訂立規程，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的條文，而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訂立規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 (a) 規管諮議會、教務會及根據第 14 條成立的委員會的程序；
- (b) 教務會及根據第 14 條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及法定人數；
- (c) 教務會的權力及責任，以及根據第 14 條成立的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
- (d) 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紀律；

- (e) 規管大學學生的操行及紀律；
 - (f) 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頒授；及
 - (g) 為根據第 9(1)(d)、(e)或(f)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諮議會以及根據第 12(1)(d)、(e)或(f)條推選候選人以供委任晉身校董會而舉行和進行選舉。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程不屬附屬法例。

24. 附表的修訂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或 2。

25. 歸屬

(1) 在符合第 3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該條生效之前根據已廢除條例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在該條生效當日及之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據此，所有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歸屬嶺南學院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權利及特權，須按照其在該日期歸屬嶺南學院所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繼續歸屬大學，而嶺南學院在緊接該日期前所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則同樣地須由大學繼續承擔。

(2)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嶺南學院在第 3 條生效之前所委任的僱員，須當作已獲大學委任，而就各方面而言，該僱員的服務期須視為自他獲嶺南學院委任當日起連續不斷。

2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11 條生效之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嶺南學院校務會，可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2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行使本條例賦予校董會的任何權力（包括校董會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校董會的所有責任。

(2) 在有待根據第 7 條設立諮議會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校董會當作爲諮議會。

(3) 在有待根據第 18 條設立教務會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教務會當作爲教務會。

(4) 在有待根據第 15 條委任校長的期間，須將根據已廢除條例委任的嶺南學院校長當作爲校長。

(5) 根據已廢除條例訂立而在緊接第 3 條生效前有效的所有規則，須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當作爲根據第 23 條訂立的規程，並可據此而被修訂或廢除。

27.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廢除及相應修訂

《嶺南學院條例》

28. 廢除

《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現予廢除。

《防止賄賂條例》

29.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第 6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2. 嶺南大學。”。

《香港考試局條例》

30. 考試局委員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a)(iv)節中，廢除“嶺南學院”而代以“嶺南大學”。

《教育條例》

31. 適用範圍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或”。

《道路交通條例》

3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教育機構”的定義中，廢除(k)段而代以 —

“(k)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

《性別歧視條例》

33.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項而代以 —

- “12.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諮議會、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34.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

- “2.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校長。”。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5.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項而代以 —

- “12.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有有關職能而定”。

《版權條例》

36. 教育機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4. 由《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嶺南大學。”。

《立法會條例》

37. 功能界別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中，廢除第 7(2)(k)項而代以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3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的列表 5 中，廢除第 5(2)(k)項而代以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39. 院校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

諮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諮議會議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2. 主席收到由 10 名或以上的成員提出的請求後，須在 21 天內召開特別大會，以討論該等成員所指明的事宜。
3. 諮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在任成員的半數。
4. 如諮議會會議須審議的事項，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直接或間接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說明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如有過半數出席成員要求他在會議審議該事項時避席，則該成員須遵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表決。
5. 在第 4 段中，“利害關係”(interest)包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6. 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可將諮議會會議押後；如出席成員以過半數通過決議，亦可將會議押後。
7. 在符合本條例及任何規程的規定下，諮議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或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 9(1)(d)、(e)或(f)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諮議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8. 在不損害第 7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9. 諮議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有 5 名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將正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諮議會會議，否則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諮議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 校董會會議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2. 主席收到由 7 名或以上的成員提出的請求後，須在 21 天內召開特別大會，以討論該等成員所指明的事宜。
3.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在任成員的半數。
4. 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如出席成員以過半數通過決議，亦可將會議押後。
5. 如校董會會議須審議的事項，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利害關係或其他的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說明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如有過半數出席成員要求他在會議審議該事項時避席，則該成員須遵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表決。
6. 校董會可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並可於主席或會議主持人認為是符合大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讓校長、副校長、學生會會長或根據本條例第 12(1)(d)、(e)或(f)條委任的任何成員參加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
7. 在不損害第 6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8. 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有 5 名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將正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校董會會議，否則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根據《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轉為根據本條例草案名為嶺南大學的大學的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3 條成立大學，並述明大學的宗旨為提供文科、人文學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研修、訓練及研究。
3. 草案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
4. 草案第 5 及 6 條賦予大學使用印章、簽立文件、持有土地以及作出一切貫徹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事情的權力。
5. 草案第 III 部（草案第 7 至 10 條）設立大學的諮議會，並就其責任、成員、會議及程序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IV 部（草案第 11 至 14 條）設立大學的校董會，作為大學的行政團體，以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以及執行大學的所有責任，並就其成員、會議及程序作出規定。草案第 14 條規定校董會可就任何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任何委員會。
7. 草案第 15 條賦予校董會委任校長、副校長以及其他僱員的權力，草案第 16 條賦予校董會將其某些權力轉授予校長的權力，校長亦可將其某些權力轉授予其他人或委員會（草案第 17 條）。
8. 草案第 18 條就教務會的設立作出規定，教務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
9. 草案第 VII 部（草案第 19 至 21 條）規定大學須備存妥善的收支帳目及紀錄，並就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向校監呈交財政報表及報告的事宜作出規定。
10. 草案第 22 條對大學名稱作出保護，防止遭人不當使用。

11. 草案第 23 條賦予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以能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草案第 24 至 27 條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對附表 1 及 2 的修訂以及因嶺南學院轉為嶺南大學而需要的關於歸屬、過渡及保留的條文作出規定。草案第 28 條廢除《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而草案第 29 至 39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